

**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、**  
**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、**  
**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**  
**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以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2024 年 10 月 30 日